云南省教育厅关于2016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2016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教高司函〔2016〕12号）的精神。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实施团队合作、产学研合作项目。为促进我省各高等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与创业能力训练，提升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大学生的创新能力以及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适应我省“一带一路”建设需要、适应各行各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按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工作安排，现启动云南省2016年“国创计划”立项项目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方法的设计、实验条件的准备、实验的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的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一项或多项具体的任务，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的共同指导下，采取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结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项目申报对象**

全省本科高等院校的在校大学生均可作为申报推荐对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人为全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个人或创新团队，申请项目团队人数一般为2-6人。每个学生限主持或参与1个项目，不允许交叉申报。学生可聘请在相关学科领域内有造诣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也可由学校指定指导教师。鼓励学生跨学校、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创新团队申报项目。

本项目运行周期原则上为2年，若因特殊原因延长，需个人申请，指导教师、学校同意，但要求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之前必须结题。项目组成员特别是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改，若特殊原因需要修改，需报省教育厅同意。

**三、项目遴选及管理方式**

本次遴选采取高校选拔推荐，省教育厅认定的方式。各高校须制定本校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和工作方案，负责学校的组织评审工作，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遴选不超过1/3的优秀项目申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推荐为国家级计划的项目将视情况由省财政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其余省级项目经费请各高校从学校经费中给予配套资助。项目实施过程由学校负责管理。项目结束后，由学校组织项目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总结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上报教育厅，省教育厅将针对验收结果进行核查。

**五、申报要求**

（一）推荐名额

根据学校类型、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往年获奖情况等因素分配推荐名额。学校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1。

（二）材料要求

请各高校对申报项目预先进行校内评审、公示，严格按照分配名额择优并排序后，于2016年5月16日前将《云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同时将《云南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文婷 赵文静

联系电话（传真）：0871-65141426，0871-65123921

电子邮箱：1575572789@qq.com

地 址：昆明市学府路2号云南省教育厅高教处

邮政编码：650223

附件：1.云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报限额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请表

 3.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

 2016年4月8日